

出國類別：兩岸交流會議

『首屆兩岸青年保險法學者論壇』
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報告人：曾玉瓊董事長、章明純副總經理

出國地點：中國大陸北京市

出國期間：104年6月22日至7月1日

報告日期：104年7月27日

目錄

壹、前言.....	3
貳、拜會行程摘要.....	4
參、首屆兩岸青年保險法學者論壇議程.....	10
肆、首屆兩岸青年保險法學者論壇議程摘要.....	14
伍、心得與建議.....	33

壹、前言

為加強海峽兩岸保險法學術交流與合作，促進兩岸保險法理論研究與立法創新，由中國保險法學研究會、臺灣保險法學會共同主辦，北京航空航太大學法學院、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聯合承辦，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公司提供資金支持的“保險業法的修訂與前瞻——首屆兩岸保險法青年學者論壇暨華南國仲保險法專業委員會成立會議”於2015年6月27日在北京航空航太大學唯實酒店召開。來自海峽兩岸的知名保險法學者就保險市場主體法律制度、保險公司償付能力與風險處置法律制度、保險資金運用法律制度、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的法律保障、當代保險業立法與理論前沿等保險法理論及實務中的熱點問題進行了充分探討。

本次會議吸引了80多名來自海峽兩岸監管層、學術界和實務界的代表參會。其中，臺灣方面的參會代表主要來自臺灣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臺灣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臺灣政治大學、臺灣中正大學、台中科技大學、新竹交通大學、輔仁大學等單位。大陸方面的代表主要由來自北京大學、北京航空航太大學、中國人民大學、中國政法大學、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武漢大學、南京大學、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大連海事大學、西南政法大學等的學者代表，與來自平安保險集團、中國人保集團、中國人壽保險集團、中國再保險集團、新華人壽保險、中銀保險、華泰財產保險、華安財產保險、中華聯合保險等知名保險公司的代表，以及來自中國保監會、北京市第四中級法院、華南國際經濟仲裁委員會、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等的代表組成。在會上，各方代表進行了深入而充分地交流，本次會議圓滿成功。

本中心曾董事長與章明純副總經理本次出訪除參與「首屆兩岸青年保險法學者論壇」會議行程外，並另行安排參訪其他相關保險機構與學術單位，包含中國保險學會、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合眾人壽、華夏人壽、北京大學、上海大潤發等。

貳、 拜會行程摘要

6/23 兩岸四地金融研討會

保發中心：章明純

1. 研究保險之分組 陸方

兩岸資本市場-廈門大學

兩岸巨災保險-保監會研究部

兩岸徵信業務-人行徵信中心

兩岸商業本票-工行票據營業部

兩岸互聯網金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2. 今年 10 月底前各課題完成研究主題初稿

中期報告會預定 8 月於北京舉行

結論：

1. 加速聯繫機制，未來研究課題互相直接聯繫。
2. 兩岸保險合作較早，其他課題相對應加速，以體現兩岸金融合作精神，並以此平台加強課題之研究成果交流。
3. 本次之研究成果為學術研究理論研究，為將來政策制定部門，商業機構參考。

6/27 兩岸保險法青年學者論壇

1. 董事長專題：台灣保險公司清償能力與退場機制。
2. 章副擔任論壇專題評論，保險資金運用專題。
3. 與北航任自力教授建立良好關係，並簡述保發中心的定位，未來亦可在研究及培訓上有關保險法方向加強合作。

6/29 行業協會 朱會長 李秘書長助理 丁鵬主任

1. 協會下設置車險事業發展中心，未來再設置財產險發展中心，行業協會可參考保發中心功能來發展。
2. 保發與行業協會長期以來合作，九月份預計雙方簽合作協議，並且舉辦互聯網高峰會，本次我方組團以壽險為主，是中國大陸七大家壽險公司負責

- 人組團，相關議題等有共識再請保發儘速安排，時間可視議題而定半天或一天，預計 9/6 出發、9/9 簽署、9/11 出席在香港舉辦之兩岸四地會議。
3. 9/6-9/8 行程由富邦安排，請中心人員協助陪同。9/9 簽署及議題設定安排及人員邀請由中心主導。
 4. 高管訓練主要職能在協會，保監會只負責考試。
 5. 近期舉辦償二代，高管踴躍出席，總計已辦三期。台灣 2003 年已實施，未來雙方可互相交流，辦理研討會形式培訓。

6/29 中國保險學會 姚慶海會長 彭副會長 趙志杰

1. 學會姚會長陪同周主席拜會台灣期間談及兩岸合作事宜。姚會長提出學會與保發中心合作協議草案，為加強未來兩岸合作之基礎。
2. 姚會長日前陪同周主席赴美參加 IIS 年會，並與美國聖約翰大學簽署合作協議。
3. 未來與保發中心合作，如此能建立高端的國際標準，在學會-聖約翰大學-武漢大學-保發中心的合作基礎上，有制度的緊密的合作，對中國保險全行業的高管人員人才建設提供經驗及實務交流。
4. 保監會針對全行業職稱建設及退休/晉升制度設置了專家委員會由學會來主導。

6/29 周主席 姚慶海 杜紅梅 程普 趙勇

1. 本次紐約保險年會，關注全球課題，為「填補保險空白—退休、養老、污染」等如何發揮作用，用國務院出台商業健康保險加速推動，解決大陸“一病返貧”的社會問題。
2. 中國至 2020 年老年人口超過 3 億，老年的消費市場也有 3 兆人民幣，使得老年化議題受到關注，目前中國人壽、泰康、合眾人壽均開發老年社區，長期護理、老年醫療業，以解決中等收入老百姓無法負擔，老年照護支持等議題。
3. 住房抵押反向保險，在大陸推動不理想，與民情有關(台灣亦同)

4. 大陸儲蓄率約 45%，未來關注老年市場，可在此合作加大服務水平，養老保險未來 20-30 年有 10-15 億的市場。
請曾董事長向台灣的保險行業人員轉達，歡迎來中國大陸發展保險事業。
5. 提供保發中心職能簡介，也提供接管經驗(清償能力. 退場機制)。
6. 在紐約會議期間也去了丹麥考察當地保險監理情況，大體上與中國償二代差不多，歐盟在各地區風險及提存責任準備金還有不同看法。
7. 會計制度適用上歐盟還有不同看法，認為應有地區別不同的適應，風險測試、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財務管理等，應依公司大小 資產結構不同而有不同，會計制度則應一體適用，中國去年償二代開始數據導入。
8. ICS 國際資本標準，因應風險不同要求資本金不同，並考量如何適應不同市場之發展。
9. 邀請周主席來台灣主講”償二代” 專題，先請財會部趙勇，國際部杜紅梅研究技術細節。
10. 姚慶海會長提議保險學會與保發中心承辦 (償二代研討會)。
11. 中國保險學會在保監會定位為保險的高端智庫，承擔國際與台灣的保險交流的主要工作。
12. 簡政放權的精義就是由市場來自己管理，但要做好事中事后的放管、結合。
加強消費者保護，對保險公司做好償付能力監管，分 ABC 三級。目前以新制測驗結果僅一家未通過。
13. 大陸資本市場近期暴漲暴跌，由此可證監管部門壓力很大，每月財務報表要分析投資風險。
14. 將來是否由保險學會與保發中心就兩岸保險專有名詞如何共通認識、名詞統一(學會與保發中心合作出版兩岸保險辭典)。
15. 提供訓練課程提案。
16. 未來對接單位，先保險學會然後是保監會國際部。
17. ERM 研討會邀請周主席來台參與。
18. 「台灣保險史誌」致贈副主席。
19. 保發中心與監管部門雙方交流安排透過保險學會及國際部來安排。

20. 中國保險史由保監會下任務給保險學會，未來多和保發中心交流，先進的保險作法應多向台灣學習，以平安為例，能有今日是成立之初引進台灣人才及制度的成果。

6/29 劉峰 王禹副處長

1. 大陸針對巨災保險原訂實施時間提前很有可能地震險先推動。
2. 車險費率改革在年初會實施全面市場化，會在費用優惠係數之自主權開始。
3. 兩個月內推出城鄉居民住宅地震巨災保險方案。
4. 農業保險方面推動共保組織一農共體。

6/29 合眾人壽 劉校君副總裁 王崢總 關嬌陽

1. 目前在武漢設置老年照護社區，邀請董事長赴武漢考察並予指導
2. 保險產品有(1)2500元/月繳保費10年期，70歲領10年
(2)4200元/月繳保費10年期，70歲起領終身
3. 目前經營仍困難，引進以分時渡假卡銷售培養未來老年群體，進而購買合眾人壽相關商品。
4. 商品給付仍以現金為主，未來克服物價、通膨等不確定因素，再考慮實物給付。
5. 大陸民眾仍習慣在家養老，故長期照護單位大多以80歲以上的人為主。

6/30 拜訪華夏人壽摘要

華夏人壽:李飛董事長、趙子良總經理、傅先超副經理、梁樹清、王圭石、
郭志江

保發中心:曾玉瓊董事長、章明純

1. 感謝保發中心安排培訓，學員反响很大。
2. 請保發協助尋找台資夥伴，未來華夏企圖心會如安邦這些「走出去」的中國壽險企業在國外購併。
3. 建議與保發簽訂長期合作協議，進行全方位合作。

6/30 北大

北大:孫祈祥 鄭偉

保發中心:曾玉瓊董事長、章明純

1. 孫院長說明 6/26-6/27 赴上海出席陸家嘴金融論壇狀況。
2. 邀請孫院長於年底前赴台完成論壇心願，相關細節與鄭偉主任初步討論，待孫院長挑定時間與主題立即與保發聯繫。
3. 邀請曾董事長於賽瑟論壇可就償二代或退場機制作專題演講。

7/1 大潤發(上海)

1. 以 RT-MarT 為公司形象 Logo

全國劃分三大區:2015 年 3 月共有 318 家店，10 萬多名員工，每年預計開 45 家分店。

2. 飛牛網為大潤發回銷系統，於 2003 年底試經營。

2014 年正式上線。

2015 年 6.30，突破 22,400 張訂單。

2014 年中國網絡零售市場 2.8 兆人民幣，預估 2020 年達 3.5 兆人民幣。

2014 年底飛牛網共 400 萬會員。

2015.5 成立飛奔(生鮮食品直營配送)為分區物流系統建立。

以微信+飛牛網+分店 建構起 O2O 之網銷/實體銷售相互搭配。

3. O2O+信任=經營客戶的作法。

4. 尹總裁在慈善事業不遺餘力，如雅安/汶川大地震主動號召，投資成立賑災隊，有愛心的企業才會長久。

5. 經營理念:照顧好員工，服務好顧客。

本次會議參訪行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
06/22(週一)	晚間	抵北京首都機場
06/23(週二)	全天	參加 2015 兩岸四地金融研討會研究大會
06/24(週三)	全天	出發至重慶安城財產險公司演講
06/25(週四)	全天	出發至長沙吉祥人壽演講
06/26(週五)	12:45	抵北京首都機場
06/27(週六)	全天	兩岸青年保險法研討會
06/28(週日)	晚間	晚宴—宴請臺灣保險業駐京代表
06/29(週一)	全天	拜會 拜會合眾人壽(養老險及長照險) 周延禮副主席或中保學姚會長
06/30(週二)	上午 下午 晚間	前往華夏人壽 拜訪華夏人壽 拜訪北大 前往上海 前往酒店
07/01(週三)	上午 下午 晚間	拜訪上海大潤發 參訪上海國泰人壽及國泰產險公司 抵達松山機場

叁、首屆兩岸青年保險法學者論壇議程

- 8:30—8:50 第一節：領導致辭
主持人：任自力 北航法學院教授、副院長
- 8:50—9:20 第二節：華南國仲保險法專業委員會成立儀式
主持人：尹田 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
- 9:20—9:40 與會代表合影，茶歇
- 9:40—11:50 第三節：主旨發言
主持人：陳欣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教授
管曉峰 中國政法大學教授
評議人：鄒海林 中國社科院法學所研究員
沙銀華 日本日生基礎研究所主任研究員
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中國）
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9:40—10:00 臺灣保險公司償付能力與退場機制
發言人：曾玉瓊 臺灣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
中心董事長
- 10:00—10:20 互聯網保險監管體系的構建
發言人：姚軍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首席律師
- 10:20—10:40 臺灣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之現況與展望
發言人：林建智 臺灣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
中心董事長
- 10:40—11:00 綜合經營視角下的《保險法》的修改
發言人：李祝用 中國人保集團股份公司法
律合規部總經理
- 11:00—11:20 保險行業協會市場自律功能的實現
發言人：曹興權 西南政法大學教授

11:20-11:50 評議、討論

12:00—13:30 休息

13:30—14:50 第四節：保險資金運用法律制度

主持人：鄒志洪 中國人保財險股份公司法律部總經理

鄭 豔 華泰財產保險有限公司風險合規部總經理

評議人：許崇苗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公司法律部總經理

笪 愷 華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規部負責人

蔣慎光 河南農開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總監

13:30—13:42 保險資金另類投資法律規範及實踐

發言人：康樂 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法律

合規部總經理

13:42—13:54 我國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監管制度研究

發言人：吳民許 中華聯合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經濟師

13:54—14:06 保險資金投資股權與經營問題——兩岸法制之比較

發言人：陳俊元 臺灣新竹交通大學助理教授

14:06—14:18 全球視野下的中國風險導向償付能力監管體系

發言人：王西剛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合規部總經理

14:18-14:40 評議、討論

14:40—16:10 第五節 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的完善

主持人：溫世揚 武漢大學、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教授

馬 軍 北京市第四中級法院民二庭庭長

評議人：劉學生 廣東保監局副局長

林建智 臺灣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

樊啟榮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教授

- 14:40—14:52 司法監理對保險消費者之保護——以美國經驗為論述中心
發言人：李志鋒 臺灣輔仁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 14:52—15:04 保險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之監理——以臺灣法律規範為中心
發言人：羅俊偉 臺灣中正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 15:04—15:16 論保單貼現商品之監理法制
發言人：張冠群 臺灣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臺灣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總經理
- 15:16—15:28 論我國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的不足與完善——以保險人的法律責任為視角
發言人：劉麗英 天津外國語大學講師
- 15:28—15:40 保險公司風險處置中保險合同移轉制度的建構——以保單持有人的保護為視角
發言人：薄燕娜 中國政法大學副教授
- 15:40—15:52 日本保險業法退場處理機制與要保人保障機構
發言人：曾耀鋒 臺灣臺中科技大學副教授
- 15:52—16:10 評議、討論
- 16:10-16:20 茶歇**
- 16:20-18:40 第六節：當代保險業立法與相關理論前沿**
主持人：初北平 大連海事大學法學院教授、院長
鄭 權 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法規部部長
評議人：劉清元 中銀保險有限公司法律部總經理
沈雨青 中國保險報社高級經濟師、博士
周學峰 北京航空航太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 16:20—16:32 論保險業務的實質判定標準
發言人：曹順明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

- 有限公司法律合規部總經理
- 16:32—16:44 兩岸保險安定機制之比較探討——兼論法國 FGAP 及 FGAO
發言人：胡峰賓 臺灣法學研究交流協會處長
律大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16:44—16:56 互聯網保險監管的法律思考
發言人：王萍 中國政法大學教授
- 16:56—17:08 美國紐約州保險法對保險業的規制
發言人：李志強 河南財政政法大學副教授
- 17:08—17:20 保險監管執法中的行政和解
發言人：嶽衛 南京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 17:20—17:32 巨災保險監管：兼論追征式方法
發言人：何啟豪 美國康涅狄格大學法學院 博士候選人
- 17:32—17:44 論我國保險行銷員管理模式的改革與發展
發言人：賈林青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
- 17:44—17:56 中國大陸保險費率監管制度的改革與思考
發言人：任自力 北航法學院教授
- 17:56—18:08 中國大陸健康險法律制度的前沿剖析
發言人：孫東雅 中國保監會人身險監管部
- 18:08—18:20 淺論我國保險仲介的發展及監管規制
發言人：駱傑 北京保監局職員、博士

肆、首屆兩岸青年保險法學者論壇議程摘要

一、臺灣保險公司償付能力與退場機制

發言人：曾玉瓊 臺灣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

內容摘要：

保險業的清償能力關係到廣大投保大眾的權益，也涉及到投資人與債權人的權益，也是保險公司的社會責任。強化保險公司的清償能力跟保戶權益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金融風暴的影響，保險業有一些比較落底的保險公司有退場，我們根據退場的經驗逐步修改我們的保險法，使得臺灣保險業退場機制越來越完善，下面就跟大家介紹臺灣的清償能力以及退場機制。

我們臺灣的清償能力跟國際接軌，我們分為三個部分。第一個是量化要求，很重要的是準備金跟資本適足，你跟資產業要互相配合。在相關的法律裏面，有保險法第 11 條。精算簽證報告是保險法 144 條。負債公允價值我們做了一些規定。還有資本適足性在保險法第 143 條有規定。根據保險法 148-1 必須提供監理報表。

根據量化方面，對於準備金方面，這是保險公司非常重要的財務能力，所以我們在每年年底的時候，必須有清算精算師，根據準備金的核算，除了要符合法定規定以外，我們保發中心也協助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保險公司要測算適足性。保險費率除了在設計保費的時候，費率要公平合理以外，在年底的時候，精算師也會做清算。投資決策方面，要看公司的投資決策，資產跟負債能不能配合。在壽險方面還有保單紅利的分配，這是產險不需要做的。

量化要求裏面有一項配合國際財務會計報告第 4 號第二階段實施，臺灣主管機關已於 2012 年 9 月起，要求壽險業進行各該年度有效契約之負債公允價值計算。

我們對 RBC 公允適足性的規範，對自有資本跟風險資本，我們必須要達到不低於 200% 的比例，所以我們在保險法第 143-4 有規定。我們剛剛跟大家介紹，我們有公司治理跟風險管理，我們對於契約風險管理我們有契約風險管理守則，保發中心每年會針對保險公司的 ERM 是不是

有落實會做分析，提供給主管機關。明年我們也會要求保險公司做報告給主管機關。保險業依規定每年要提年報，每月提報月報。資訊公開就是依照規定做公開，重大訊息發生第二日就要公開。

下面跟大家介紹退場機制。我們資本適足性必須達到 RBC200%，如果是 150%以上或者未達 200%就是資本不足。50%以上、未達 150%就是資本顯著不足，低於 50%就是嚴重不足。在主管機關指定期限之內，主管機關會有一些措施，包括接管、清理以及解散等措施，視情況辦理。如果不是因為 RBC 的因素，如果有其他造成失去清償能力，造成公司財務顯著惡化，它的淨值惡化，在主管機關要求的期限裏沒有辦法改善，經過輔導也未能改善，就要做到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的處分。保發中心會做一個預警制度的報告，保險公司必須做內控跟內記要，外部會有金融檢查，也就是監管會做檢查，要求保險公司做財務揭露，還要做外部清算復核，還有外部會計師來做鑒證。

保險公司在什麼情況下會進入退場機制？我們這裏有安定基金，提供一定的比例，依照保險法 143-1 的規定，來提安定基金。我們還有營業稅法第 11 條也有規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這也會作為退場機制的財源。我們要讓保險公司注重經營，保險公司的負責人他們負有無限的清償責任。

下面跟大家介紹幾個案例。第一個是國華產險清理，第二個是華山產險清理。我們經過這幾家的退場以後，我們在今年 2 月訂立了立即糾正措施，就是接管的措施。最後結論就是我們有這些退場清償能力的判斷，經過這個修法以後，當我們資本適足率低於 50%或者固值為零的時候，90 天後就會接管，不會等到負債以後再接管。

二、互聯網保險監管體系的構建

發言人：姚軍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律師

內容摘要：

本文針對日益蓬勃發展的互聯網保險業務，以法律為視角，運用比較分析的方法，結合互聯網保險實務進行分析研究，並初步構建互聯網保險監管體系。同時，本文從監管實例出發，針對互聯網保險的定義、

國內外的發展狀況、國內的監管現狀以及監管欠缺而出現的問題等進行闡述，並形成關於互聯網保險監管體系構建的建議。

三、臺灣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之現況與展望

發言人：林建智 臺灣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

內容摘要：

評議中心最主要有兩個功能，第一個功能是解決評議消費爭端，保持公平、迅速有效。法院老是說時間很久，律師有搶錢之道，搶錢不犯法。第二個，金融教育宣導。這個設計有點像濾水器，當糾紛進來的時候，我們先透過，申訴處理一下。如果業者能夠把申訴案件處理好，不用麻煩到我們評議中心。如果還是處理不好，怎麼辦？我們找個人幫你調解一下，叫試行調處。如果雙方坐下還是談不攏，那就到評議委員會，由張冠群老師擔任主任委員。我的職責就是保護這個委員會，我不會干預個案，但是我要把制度建立好，個案由獨立的委員會來進行。

這個制度還有個特色，單方面有拘束力。很簡單講，我們保護小型的消費者，所以大的案子不要來，一定額度之下，通常在一百萬新台幣之下，我們做出的決定對金融機關有拘束力，包括保險公司。如果消費者覺得不滿意，還可以到法院去告，沒有把消費者的權益剝奪，但是單方面拘束金融業者。

這是提到的一定額度。

我們做出來評議的決定跟民事判決有同樣的效果，一旦送到法院去，法院判決那就是強制執行的效力。我們看一下案件類型，我們受理的案子有銀行、保險跟證券，保險的案子最多。保險的案子裏面，壽險業案子最多，財險都是在理賠端。壽險就是說醫療、保險是必要的，行銷端比較多。

我們看案件的統計，你可以看得出來在申訴的案件裏面，我們從成立到現在大概三年多，一萬多件，87%都是保險業的案子，從進到評委會的案子 86%都是保險的案子。如果沒有來金融風暴，他們通常沒有什麼事情，等到金融風暴，銀行、證券的案子就會來。

有幾個關切的議題。這跟法律有關，什麼叫做公平合理原則的啟

動？金保法裏面有規定說，應該斟酌事件真實的證據，依據公平合理原則，超然獨立進行評議。什麼叫公平合理原則？有人說這是比較虛的法律概念，在實務操作上參照衡平法的概念，你如果讓消費者舉證這比較麻煩，舉證之所在常常是敗訴之所在。我們評議委員會衡量一下怎樣是比較公平的。

我們經費來源來自於業者，我們捐助是由金管會 100%捐助。

剛才講到仲裁，我們還是強調獨立公正性，所以我們把它保護得很好，不讓它有外面的人去干擾它，要獨立辦案。我們董事會功能就是維護制度，客觀、獨立、公正來評判這些事件。

未來我們有四個願景。第一個我們希望很快解決，目前都是三個月之內解決。第二個，有一個預防性的功能，因為我們這個單位跟主管機關金管會互動非常密切，我們一旦得到說，那種類型案子非常非常多的時候，我們就問哪個法規要調整，直接跟金管會做對接。第三個，我們希望能夠把消費者這邊的金融知識能夠再充實，一個健全的金融市場發達的主要基石，第一個就消費者保護，第二個金融消費者教育。最後一個我們應該落實從業人員的品質，通常在第一線的時候，常常發生很不當的行銷，或者理賠詐騙，都會造成消費者信賴上面的很重要的衝擊。我們希望這四個目標能夠達成。

四、綜合經營視角下的《保險法》的修改

發言人：李祝用 中國人保集團股份公司法律合規部總經理

內容摘要：

第一個問題，擴張保險業經營範圍的必要性。這個並不一定是法律上的問題。一個是滿足消費者需求的需要。消費者需求，我到你一家公司來，我不一定買保險，我想有其他投資理財，不光是投資理財需求、存款需求各個方面的需求，我不想多去幾家機構，從金融業，從企業產生來講，本身是這樣的，只不過由於金融業發展，風險大、管理難度高，慢慢出現分業經營。但是純粹的分業和純粹的混業，世界各個國家都沒有這個模式，但還是從消費者需求的需要出發，適當的混業可以更好地滿足消費者的需求。第二個，提升保險業市場競爭力，發揮綜合經營的

協同效應。因為不同的行業之間，銀行也好，保險也好，相互之間可以取長補短、相互補充，不是說保險公司經營存款、貸款都可以，它是相關的。第三個方面是理由，在目前國際金融保險業領域，都說綜合經營總體來講還是准入的模式，現在已經不是趨勢，已經到了這個地方，大家都是准入的模式。第四個擴張經營範圍與我們當前的金融，特別是保險業實際的分業經營這個情況已經得到突破，與這種實踐是相適應的。比如保險行業，我們現在經營的壽險投資理財這些產品，跟基金本質上有多少區別，特別是保障性很低的投資性產品，還有保險資金運用，債權計畫跟銀行放款，跟這些貸款業務有什麼本質區別，實際有很多方面本質是趨同的。你實質已經發生了，如果通過法律來擴張範圍，也有利於業務擴張之後，風險的防範和加強監管。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立法上擴張經營範圍的原則和方向。原則，立足保險業經營的實際和行業的特點，要適度擴張，要和保險業有一定的相關性，不是無限的，不是沒什麼關係都可以擴張。方向，促進金融領域的競爭。我們看到現在銀行可以賣理財產品，證券公司下面也可以設立子公司來進行私募這些業務等等，實際上銀行、保險、證券金融領域相互之間也是進行競爭的，你有好的東西，由於分業經營，保險行業不能做，保險行業為了做就做一些變形的東西出來，增加了成本，不利於保險行業競爭力的提高。

第三個方面主要內容，關於修改保險法，擴張保險業經營範圍的建議。第一個建議，保險公司可以經營年金業務，這次保險法修改壽險裏加了一個年金保險，我覺得這樣還不夠，年金跟年金保險的概念不同，有的說是一回事，有的說不是一回事。我們年金業務不是歸保監會監管，是歸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2004年開始實行，國辦發了一個文，對機關事業單位建立職業年金。養老體系中它也算補充養老。這方面的業務應該是非常大的，但是企業年金，社保部劃了一定的條件，設定了五種資格，保險公司要從事這項業務，要獲得資格，非常複雜。保險公司一般做的一個是受託人，還有管理人，管理年金。我們分析這個市場非常大，當然人社部給了公司一些資格，人保的資產是管理人資格，這些業務的

性質跟保險差不多，他也說這是補充養老，那保險公司也可以做。這涉及到中國整個養老體系的變化，公務員跟我們企業不一樣，下一步要一樣。職業年金現在規定社保辦，那保險公司怎麼不可以辦？這是按照市場化取向，按照提高效率的取向，保險公司也可以辦理年金業務。如果可以做的話，那保險公司可以從事的領域就會非常大。我的建議就是能不能從事年金業務。如果保險是保險，年金是年金，你即使有年金保險，你也做不了年金業務。如果保險法能夠做這樣的修改，加上這樣一個，當然協調很難，這個得協調社保部，他可能就不同意，這就得法制辦、全國人大的層面，一時半會兒不那麼容易寫進去。但從滿足發展的角度，從提高效率來考慮，可以提這麼一個建議。

第二個方面關於保險公司可以經營保證業務，不是保保險，這個問題也比較複雜，就是因為分業經營體系下，看國外保險公司做保證，那我們也要做這樣的業務，我們風險金怎麼辦？我們叫保證保險，條款設計變來變去，結果變成這個樣子。結果在實際中，糾紛非常多，爭議非常大。回歸本源，它就應該是個保證業務，就應該把保險刪掉。

第三個要允許保險公司經營人壽、保險、信託業務，現在壽險公司做不了，要跟信託公司合作，實際我們保險公司更有優勢，為什麼要跟它合作呢？建議法律修改。美國、日本、臺灣都可以經營信託，當然有一定的限制。

第四個是貸款業務，現在保險公司已經做了很多貸款業務，人保在做一個試點，在監管機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開發了一個產品，讓保險公司直接投進去，我們拿那個產品放貸給農村、小微企業，因為法律的限制，做了複雜的產品結構、交易流程，最終貸款人的成本很高。如果在法律上允許保險公司直接放貸，那問題全解決了，當然要保證、擔保等等。美國、日本、法國、臺灣都可以進行這樣的業務，我覺得這是符合金融業發展的要求，也是符合實際的。還有一個範圍擴張，我們可以代理銷售金融產品，目前保險公司只能代理保險產品，後來加了一個基金，其他銀行委託理財、證券都不行，我覺得根據這個情況可以適當增加。

第四個方面，我們也研究了其他國家保險業法關於經營範圍的規定。一個是固有業務，保險傳統業務。還增加了一些附隨的業務，比如信託、代理銷售、金融產品。有的國家，比如像日本，它後面規定了十幾條其他法定的業務，特別跟證券相關，比如募集銷售公司債、地方債，還可以進行金融期貨指數的交易等等。我們現實中已經出現了問題、有了瓶頸，妨礙業務發展的條款，應該進行修改，適當擴張保險業經營範圍。後面隨著保險業的發展，隨著金融市場的發展，可以逐步擴張。

五、保險行業協會市場自律功能的實現

發言人：曹興權 西南政法大學教授

內容摘要：

保險行業協會的自律功能尚未得到有效發揮，市場自律活動無論是引導方面還是約束方面都比較欠缺。協會地位以及職能的欠缺科學性和明晰性，保監會過度介入市場微觀行為監管導致協會缺乏自律主動性，以及協會在市場行為監管中未能有意識地利用習慣等內化機制，是其主要原因。為促使有效履行保險行業協會自律職責，建議《保險法》全面界定保險自律組織法律地位、職責及運行規範，完善協會章程，理順保監會與協會的關係，強化並合理界定協會得自律職能；建議保監會加強指導和監督，積極探求促使協會主動開展自律活動的有效路徑；建議協會應當關注行業自律監管活動的交易內化問題，注重利用市場慣例機制來提升自律監管的時效性。

六、保險資金另類投資法律規範及實踐

發言人：康樂 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合規部總經理

內容摘要：

我們今天分為三個部分，首先我想和大家分享一下在保監會體系下關於另類投資的法律規範，以及它的特點。第二部分，就保險公司作為商事主體在這個規範下運用的時候，我們的一些認識和體會。最後也借寶貴的舞臺對於保監法下一步修改提一些我們的建議。

首先在保監會的體系下，按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的角度，我們總結了一下，從 2009 年保險法修改開始，關於資金運用就增設了另類資

產的品類。在 2010 年下發了保險資金運用管理辦法，作為一個部門規章。很快在 2010 年 9、10 月份，就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和股權部分都出臺了暫行辦法。現在這個體系就是保險資金進行另類投資的主要框架。

我們這裏總結和列示了一下從 2009 年保險法修改開始，對於投資方面、風險管理方面，以及產品方面的三類規則。我們可以看到，從這個表裏面，從第 1 到第 11 個規範都是關於保險另類投資的專項規範。從第 12 到 14 是風險管理與計量的規範，15、16 是產品發行的相關規範。也就是說，在另類投資的領域，我們可以做單項，也可以有一部分產品的選擇，同時它配套的有風險管理方面的規則和要求。

2012 年以來，保監會推行了保險資金運用的市場化改革，這個改革對我們市場起到非常好的效果，崇尚放開前端、管住後端，逐步開放投資範圍、擴大投資比例，強化事中、事後監管。主要增加了非標金融產品的投資，把以前大家覺得只是一個管道性的信託、券商資管這些管道明確在法律進行了保護，同時擴大了可投資的行業和類型，放寬了投資比例的限制，實施大力監管。通過我們和保監會的溝通，發現在實施大力監管之前，保監會規則裏面關於資金運用的比例，這個數字可能會達到 100 個數字，經常解釋和運用是很困難的。但是大力監管以後，簡化成 5 個數字，這個還是非常有效的。最後是放開了境外非標配置的市場，現在已經達到 45 個市場，25 個發達市場、20 個新興市場。

從 2009 年開放投資以來，保險資金另類投資規模迅速增長。特別是 2013 年以後更為明顯。截至 2014 年底，保險另類投資規模已達 22078.41 億元，占保險業總投資規模的 23.67%。一個從橫向來比，我們和發達國家在另類占比方面已經開始非常接近。再一個，提高了行業本身的收益率，收益率達到了 6.3%，在 2014 年底截止的時間，還是非常不錯的，創下了 5 年來的最好水準。第一個，提升了保險資金本身應用的水準，可以看到我們的收益率、配置這些方面都不斷進行優化。再一個提升了保險公司本身的估值，現在越來越多機構、一些金融綜合保險集團或者跟保險行業沒有關係的投資機構願意以比較高的估值拿比

較大的議價收購保險公司。這在幾年前都是沒有想過的事情，以前我們覺得保險行業是比較封閉的行業，別的機構不太會以比較高的議價收購保險公司，那現在保險公司不僅可以提供穩定的現金流，還是比較好的綜合的資金運用的平臺，我覺得這樣就提升了市場對於保險公司本身價值的認識。

七、我國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監管制度研究

發言人：吳民許 中華聯合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經濟師

內容摘要：

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監管制度是保險資金運用監管制度的重要內容。沿著放鬆管制、改進監管的邏輯，我國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監管制度經歷了四個階段的發展，形成了目前的制度內容。這一制度變遷的過程，是制度需求和制度供給不斷尋求均衡的反映，有著保險行業自身發展需要、國家大政方針影響、政府職能轉變和監管理念變化和能力提升等諸多推動原因。但目前，該制度仍然存在著保險監管和外匯管制兩個方面的若干不足。未來，我國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監管制度有望在放鬆管制、改進監管的道路上獲得進一步的發展完善。

八、保險資金投資股權與經營問題——兩岸法制之比較

發言人：陳俊元 臺灣新竹交通大學助理教授

內容摘要：

保險業資金，除了保險業自有資金以外，還有非常大的一部分來自保戶的保費，這部分金錢的性質跟公司自己本身的錢不一樣，在安全性要求上其實有一些顧慮。就臺灣來講，有這樣一些規範，這幾年也在做進一步拓寬，有比較細化的規定。比較重要的是關於股權投資的地方，在臺灣的制度之下，我們可以進行對公司股票購買，當然有比例和額度的限制，是實收資本的 10% 或者 5%。另外一個部分，重大投資的部分，我們可以經過主管機關的核准可以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所發行的股票，有授權上的限制。

我們先看一下臺灣的問題。這個案子在臺灣非常知名，這是非常具有歷史的公司，這家公司具有官方的色彩。從股權結構來看，大概有三

大塊，除了官股以外，還有原來的公司派的人馬，有爭議的地方就是動用旗下保險公司的資金做併購和收購的相關資金的運用。在4月5號改選股東會中，就爆發了非常精彩的爭奪，出席率高達88%，中信集團取得了優勢。這引起臺灣當局的震動，這是不是違反社會的觀感，有沒有可能違反保戶的利益。這是兩難的問題。

基於這樣一個問題，當時在臺灣就有不同意見。政壇意見就是不違反當時臺灣法律，理應進入董事會，對保戶比較有保障，讓少數派控制公司反而不合理。保戶的錢可以作為企業兼併的策略其實並不妥，會違反保戶的權益。我們主管機關動作非常快，在2004年就 and 保險業進行協調之後，就形成自律的方式，一開始是用監管的方式，後來用自律的方式。保險業可以去投，但不是標的資格的經營，不能超過十分之一，保護保戶的利益。2014年給予更明確的法律效果，就是不能去行使，如果當了就無效。我們很嚴格，如果違反了，當選就無效。

大陸目前的狀況，大陸保險資金發展的歷程。前面幾位講得非常清楚，我們就跳過。我們就看介入被投資公司經營的規範。2009年保險法做了修改，它和臺灣保險法第138條第3項規範相似，可解釋為長期的目的、控制。投資形態上有重大投資股權。除此之外，還有基本的直接投資形態和間接投資形態。

臺灣有這樣一個問題，所以我們對這樣的規定比較嚴謹。就我個人所知，這是一個比較大的爭議的事件，我們看看雙方的規範還有什麼可以思考的地方。第一個可以切入的點，就是長期投資跟短期投資的差別。臺灣保險法第146-1條第3項跟第146-6條的差異，它是用間接的手法，我只是暫時投資，用暫時投資去行使股東權，導致權力的變更。臺灣對控制經營權的投資有相關的規範，問題可能在於說一般投資的時候，是不是也有可能會行使股權，有沒有限制的必要。我們來看臺灣的規定，我們的擔心是說是不是有點過猶不及，因為臺灣的規定蠻嚴格，投資人什麼都不能幹，不能當董監事，那對股東權力會造成過度的影響。保險公司投資很多，如果不能進入選舉，那少數派股權形同膨脹，反而使其有掌握公司的機會。

根據這個，提出一些解決之道。回歸到保險資金的性質，可以做一些區別。如果是自有的，可以行使股東權利，這沒有問題。如果是他有資金，可能就是要小心的地方。

臺灣跟大陸在保險資金都有用在重大基礎建設上面，境內資金很喜歡到境外投資，用在國內有比較擔心的地方。

最後針對大陸規範的簡單評論，這個有細化、優化的空間，與資本金和資產相匹配的責任，因為確實可能會用保戶的錢去參與社會競標，這部分還有待進一步加強。臺灣和大陸或許可以把相關的規定做一下細化，讓它和金融可以相輔相成。

九、全球視野下的中國風險導向償付能力監管體系

發言人：王西剛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合規部總經理

內容摘要：

1995年保險法首次提出最低償付能力的概念。2003年大陸開始正式啟動償一代工作，在2008年大陸保監會正式頒佈償一代正式實施，在保險業首次引入資本充足率的概念，把保險公司、償還情況分為充足一類、充足二類。從2012年開始啟動償二代的整體規劃，今年正式頒佈償二代體系，進入了償一代和償二代的過渡。

首先跟大家分享一下償二代出臺的國際背景。我們認為是後危機時期，國際更加趨於審慎監管。歐債危機對當前整個經濟形成波動，凸顯大陸防範風險、加強監管的重要性，從全球金融監管來看，趨向審慎監管，趨向全面風險管理。這裏給大家舉兩個例子，一個是銀行業。我們可以看到自從次貸危機以來，在全球銀行業已經形成一套比較統一的監管模式，典型代表就是巴塞爾協議2過渡到巴塞爾協議3，主要是關於資本充足方面的要求。但是我們分析一下在全球保險業，目前大陸尚沒有形成一套統一的監管體系或者監管規則，主要以兩個體系為代表，一個是歐盟，從Solvency1到Solvency2，突出了以風險為導向，以及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將核算納入整個監管範圍。

償二代出臺的國內背景，第一個就是保費規模快速提升，風險敞口逐漸累計。到2014年大陸現在整個保險業的保費收入達到2萬億，

預估到 2020 年保費收入超過 5 萬億，整個保險業總資產超過 20 萬億。所以在保險業保費規模快速提升同時，保險業風險敞口也在逐漸累計，這是大陸需要面臨的情況。另外一個情況，這幾年保監會推出很多市場化改革導向，這裏突出反映兩個，一個是資金運用的市場化，剛才幾位嘉賓也都分享了業內投資，包括境外投資，這都是在資金運用市場化的大格局下。另外費率市場化改革也在落地。由於市場化改革的持續推進，我們可以看到從整個保險行業來看，風險日趨多元化、日趨複雜化，原有的監管規則難以全面準確衡量這些風險，這裏面主要從三個角度跟大家一起來看風險日趨多元化，一個是從負債端來看，從保險產品來看，以前保險產品主要就是傳統險，現在費率市場化以後，保險產品從過去的傳統險，現在有很多分紅、萬能、投聯、變額年金，保險產品不斷增加，產品種類也非常多。從資產端來看，我們過去保險資金是運用比較狹窄的管道，主要是企業信用等級比較高的債券為主，現在隨著保險資金運用市場化的改革，現在投資管道大幅拓展，包括股票、基金這些都屬於二級市場，包括一級市場的利率市場、私募資金等，資產端也是變化很大。所以從市場參與主體來看也是變化很大，從這幾個角度來看，從負債端以及市場參與主體來看，目前在保費規模快速發展的同時，我們保險風險日趨多元化和複雜化。回過頭來看我們現在的償一代，償一代是以規模為基礎，不是以風險為導向，所以償一代存在相應的不足，這些不足主要體現在一個是以規模為導向，不能全面反映風險，同時過度強調資本，而不是強調風險管理能力，所以風險敏感度比較低。過去有關償一代監管規則已經很難適應風險日趨多元化和複雜化這麼一種現實，也很難適應保監會提出的放開前端、保住後端的市場發展的需要。以上兩個方面是之所以保監會能夠推償二代監管體系的主要兩個原因。

再從國際市場來看，目前比較主流的償付的監管體系，比較有代表性的是兩個模式，一個是美國 RBC 的風險資本監管，主要對保險公司風險進行分類，按照風險資本充足率進行風險資本分析，主要側重於將保險公司風險資本管理放在比較高的重要性上。從歐盟目前正在

修訂的 Solvency2 來看，主要借鑒巴塞爾協議三支柱的框架，核心也是以資本、以風險管理為導向。從歐盟的 Solvency2 和美國 RBC 主要償付能力監管體系來看，對我們中國進行償付能力現代化的改造有兩點比較重要的啟示。第一個方面，都是強調以風險為導向。第二個，強化對保險公司內部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我們通過歐盟和美國兩套償付能力系統的總結它對我們的啟示。

現在正在搭建的償二代的監管體系實施以後對我國保險業帶來的影響和未來可能存在的一些缺陷。影響主要是幾個方面，第一個，推動整個保險業轉型升級。第二個，引導保險公司更加持續關注提升風險管理能力。第三，可以釋放冗餘資本。第四，考驗保險公司產品開發和定價能力。保險公司就是大投行，什麼都能做，但這裏也帶來很多風險。償二代下的中國保險業更值得期待。我們現在推償二代這套體系是不是就是萬能的？還有很多問題，我們認為有兩個方面。第一個方面，採用一碗水端平，沒有差異化。第二，日常償付能力監管措施有所欠缺，中小型保險公司可能會利用監管空白。我們國家保險業目前處在初級階段，還是新興市場。保監會副主席在接受財經雜誌專訪的時候，償二代是無形的自主力量，但它本身不是萬能的，將來一定要根據行業發展進行動態調整。

十、司法監理對保險消費者之保護——以美國經驗為論述中心

發言人：李志鋒 臺灣輔仁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內容摘要：

司法監理為保險監理的一環，雖然司法監理與行政與立法監理比較之下較不主動積極，但其扮演著無可取代之角色，具有導正保險公司不當行為，保護保險消費者之契約上權利之功能。透過司法機關監理，保險公司能改正其未來的行為，以符合司法機關之意旨，使得市場發揮應有的效率。美國法院因有英美國法司法機關之特殊功能即「法官造法」之功能，故除了在契約的解釋上發揮了對於保險公司不當行為的導正作用，亦充分利用法官造法的功能創造了新的請求權，使得司法監理發揮了效果。從美國學者的實證研究可得知，美國法院

善用造法之權創造了新的請求權，確實增加了保險消費者談判能力，並使得保險公司減少了不當的行為產生。雖然，兩岸司法體系同屬大陸法系之系統並無法官造法之功能，但是從美國法院創造新請求權的過程及內涵中觀之，仍有得以作為兩岸司法監理借鏡之處。

十一、 保險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之監理——以臺灣法律規範為中心

發言人：羅俊偉 臺灣中正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內容摘要：

兩岸保險業務交流，而且從 ECFA 通過，還有兩岸服務貿易協定的通過，目前臺灣對大陸的保險業如果可以到臺灣經營業務的時候，就是對保護資料維護的部分。我今天從個人資料保護部分，來對相關的主題做一個說明。

在個人資料保護的部分，整個議題的顯現可以從個人資料隱私權部分考慮，還有國際公約、區域公約、各國法律規範。在中國大陸這邊，好像對個人資料保護部分，或許我沒有很詳盡查到資料，中國大陸在討論這個部分好像比較少一點。在臺灣來講，制定了個人資料保護法。不管對公營或者私營的部分做了相當多的限制。臺灣保險業，尤其是壽險業這個部分，很快就去動員到立法委員會，做了一些排除。在國際公約和區域公約，在 1995 年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裏面有相當大的參考作用。當然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跟各位報告，在 2012 年的時候，在歐盟他們對 1995 年部分做了新的修正。最主要就是留下了這幾種權利。在臺灣隱私權保障來講，可以參考這些法律規定，包括憲法、民法，或者個人資料保護法。討論到個人資料保護這個部分，可能涉及這幾個議題，最主要是敏感性資料部分，可能牽涉到被保險人同意權的部分。我們看臺灣保險法第 177-1 條，它只是泛泛的同意，關於同意權的部分有幾個限制，第一個同意權必須是在特定的目的下來使用。第二個，必須要有正當的立意。第三個，他的同意當事人可以撤回。在 2012 年歐盟指令的修正，還修訂了背離忘卻的概念。臺灣保險法第 177-1 條關於個人資料的部分還需要再考慮。

再看第三項，業者去收集受益人的資料，免為告知。我個人認為

這是有些問題的，我個人認為對於受益人資料的收集，還是應該告知。尤其臺灣保險法在今年 2 月的修正，在 29 條增加了，那要理賠的時候，保險業要積極去搜尋受益人的資料，我想這些都是會有干涉的。

第四項，在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號以前的部分可以繼續處理，這也不恰當。如果今天可以在保險法裏面排除保險業的適用，那是不是說其他行業可以比照來辦理，這是很值得去思考的地方。

十二、論保單貼現商品之監理法制

發言人：張冠群 臺灣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臺灣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總經理

內容摘要：

新興的金融商品出現之後，才會有人去討論到底這樣一個新興的金融商品要如何監管，保單貼現商品就是這樣，是屬於傳統保險契約所衍生出的金融商品，它到底應該如何定位？是應該定位保險商品、證券商品，或者是非屬於保險商品、非屬於證券商品的一種新的商品？它應該怎樣監管？適用什麼監管法規？是適用保險監管法規還是適用證券監管法規？是保險監管還是證券監管，還是兩個共同監管，還是乾脆兩個都不監管？這是要跟各位探討的議題。

我們先看看保單貼現制度的運作。保單貼現最傳統的運作模式應該是這樣，保險公司銷售保險契約給罹患絕症或者長期臥病在床的病人。長期臥病在床的病人因為晚期照顧的需要，會把保單銷售給所謂的投資人。投資人給付貼現面值，大概就是保險契約定義的若干的百分比給被保險人，保單的所有權從此移轉給投資人，投資人取得保單之後，同時也承受了保險契約上的權利義務，也把保險契約上交費的義務移轉給投資人，投資人負責交保險費給保險公司。等到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保險公司變成保險金給付投資人。投資人投資獲益在什麼地方？就是他所取得的保險金減去他支付保險費、減去醫藥費用、減去所支付的保單貼現面值之後的差額，這是他獲益的部分。這是保險貼現交易基本形態。經過變形之後，交易形態越來越複雜，我們看第二類型。如果個人要移轉保單，要去找投資人，並沒有那麼容易。這

出現了一個新興行業，叫保單貼現公司，它像保險的經紀人，或者中間人的角色，去媒合有需求出售保單的人，以及有需求的投資保單的人，進行媒合之後，有需求的購買者將價款交給中間人，中間人依據保單貼現面值交給保險公司，再將約定的貼現面值給付給被保險人，被保險人把保單銷售給購買者。保單貼現公司扮演的是中間的角色，他自己並不是交易提供的當事人。第三種形態就更複雜了，第三種形態已經變成像證券化商品一樣的東西，保單貼現提供者將保單銷售給保單貼現的承銷公司，承銷公司做了一個像證券化一樣剝離的動作，把它匯聚，重新包裝之後，把所有的利益分割成許多小部分的收益權，再出售給多數的投資者。這時候多數的投資者已經不知道你購買的是哪一個保險契約底下的利益，反而你購買到的是經過匯總、經過包裝以後再分割的收益權。這是第三種形態。

對保單貼現的需求者來講有什麼好處？他不用等到死亡就可以領到一筆金錢，作為晚年照顧的費用。保險貼現的需求，在美國最早是愛滋病的患者，後來變成其他的慢性病或者末期疾病的患者，現在美國保單貼現需求非常大。大概在 2014 年下半年的時候，大陸也在討論保單貼現的問題，未來是不是在大陸這邊也會有保單貼現的試點。

十三、論我國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的不足與完善——以保險人的法律責任為視角

發言人：劉麗英 天津外國語大學講師

內容摘要：

保險消費以生活消費為目的，以特殊服務性商品為標的，以保險合同為表現形式，以保險合同條款為內容，因此具有區別於傳統消費的特殊屬性，及產品的無形性、結果的不確定性、資訊的不對稱性、銷售的誘導性。大陸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是伴隨著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和保險法律制度的成長而成長起來的，從萌芽到發展始終遵循著不斷明確保險人法律責任的軌跡。儘管近年來，大陸在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上取得了長足的進步，但結合我國實際情況來看，仍存在許多不足之處需要完善，為此應通過提高立法位階，從承保到理賠全面細化保險人

責任；加強對保險公司的監管，使其切實履行法律責任；保險公司應以保險合同為基礎，積極承擔法律責任；構建和暢通多元化的保險消費者維權機制。同時，在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的建構中還應關注到保險人自身的發展。

十四、 保險公司風險處置中保險合同移轉制度的建構——以保單持有人的保護為視角

發言人：薄燕娜 中國政法大學副教授

內容摘要：

這個主題是講消費者權益保護的話題，大家可能已經注意到了我們保護是集中於保險合同簽訂之前到保險合同履行完畢這樣的一個階段中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剛才講到資訊披露，講到保險代理的規制，講到保單持有人、投保方資產的欺詐，以及司法救濟，都屬於這個領域的司法權益保護。上午有一位教授講到，在保險公司市場退出，也就是臺灣法講到退場中的消費者權益保護的話題，領域的切入是不一樣的。當保險公司陷入到一種經營危機面臨風險的時候，如何採取處置手段進行消費者權益保護，這是我今天的討論話題。

十五、 日本保險業法退場處理機制與要保人保障機構

發言人：曾耀鋒 臺灣臺中科技大學副教授

內容摘要：

日本在做退場機制的時候，他們的做法是如何。這裏有一個簡單的圖表，我們為什麼要看日本呢？因為久病成良醫，它發展出比較健全的體制。最近一個例子，保險公司在財務報表上面會出現很嚴重的瑕疵，負債等於資產加上超額負債。我們做一個重整計畫書，無形資產合計總額約 32 億日元，資產援助額約 278 億日元。第一個，削減責任準備金，可以達到 10%。第二個是修定利率。第三個，導入解約閉鎖期制度。如果你比較早期做解約，解約金都會打折扣。

如果我們把責任準備金打折會產生什麼現象。如果原則不變的時候，我們可能領到這麼多保險金，可是會出現一個情形，在契約條件變更的時候，首先責任準備金會往下下滑，因此本來的情形會從上面的情

況降到下面這個情形。降到下面情形之後會遇到第一個變化，所以它的斜率還會有所變化，最終他領到的基金會有比較大的變化，受的影響也比較大。如果保險期限比較長，受到影響比較大，保險期限比較少，受到影響相對來說比較少。

十六、 農業保險法中弱者保護制度的反思與重構

發言人：劉小紅 西南政法大學講師

內容摘要

現代社會中，政府與市場、社會的失衡導致了公民權利義務配置的失衡和財富分配的失衡。弱者保護理念要求在雙方當事人法律地位平等但實質力量卻懸殊的社會關係中，對諸如勞動者、消費者、農民等要予以特殊關愛。在農業保險法律關係中存在農民、農業生產經營者等投保人和保險公司、互助保險等保險人。他們法律地位平等，但投保人並非完全處於弱勢，保險人也並非總是強勢。弱者保護理念在農業保險法律制度中應做出適當的、準確的回應，對守約義務加以矯正並構建農業保險誠信制度、農業保險補貼制度、農業保險保障基金制度。

十七、 淺論我國保險仲介的發展及監管規制

發言人：駱傑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博士

內容摘要

保險仲介是保險業市場化的產物，是保險市場走向成熟的重要標誌。隨著保險業的發展，保險仲介的作用也逐漸加強，活動範圍也日益擴大，在保險產業鏈中發揮著越來越大的作用，不再僅限於保險行銷，還包括了查勘定損、風險管理、產品研發等多個方面。其經營活動也日益規範化、合理化和專業化，形成了一套仲介機構運行所特有的規律、特定的規則以及專門的程式。世界各國監管者都為規制保險仲介制定了專門的法律規定。伴隨著我國經濟的結構轉型、保險業的改革發展、互聯網時代的衝擊，保險仲介的監管規制面臨著前所未有的挑戰，已成為影響未來保險業發展的重要因素。本文就從梳理保險仲介發展和監管規制的歷史演進入手，對仲介發展和監管規制面臨的困難進行分析思考，以期從中獲得一些有益的啟示。

十八、 保險監管執法中的行政和解

發言人：岳衛 南京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劉金峰 江蘇保監局消保處處長

內容摘要

近年來，隨著我國保險業的迅速發展以及消費著權利意識的覺醒，保險消費糾紛投訴數量居高不下，省域保險市場所在地保險監管排除機構應對如此之多的投訴無不顯得力不從心。因此，不少保監局將按照現有監管規則本應開展調查核實的投訴案件變相發送被投訴的保險機構，督促保險機構和消費者就保險合同爭議展開協商，如果雙方達成協議，保險消費者向監管部門提出撤銷投訴申請的，監管機構則終止投訴處理常式，且一般不再對保險機構是否存在違規行為進行調查。就法理角度而言，上述處理方式的法律性質實際上是一種行政和解行為。該行為在現有法律框架的正當性以及如何對其進行規範乃本文所試圖解決的問題。

十九、 互聯網保險監管的法律思考

發言人：王萍 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副教授

內容摘要

作為社會經濟發展中的風險抵禦者，保險行業無疑是各行各業在發展過程中的定心丸。互聯網保險的產生既為保險行業帶來了創新和發展的契機，亦為“互聯網+”產業鏈提供了增值服務。在互聯網技術引領下的保險發展模式中，監管主體的態度將決定這個新生事物的趨向和功能發揮。但監管制度的創設是一個艱難而又複雜的過程，即使已經存在明晰的相關監管理念，也需進一步確定參與監管的主體以及相互之間的協調關係。此外，監管重心的釐清是發揮監管制度效用的核心，也是監管制度得以建立的支架。

伍、心得與建議

本次論壇參與的成員來自海峽兩岸的知名保險法學者就保險市場主體法律制度、保險公司償付能力與風險處置法律制度、保險資金運用法律制度、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的法律保障、當代保險業立法與理論前沿等保險法理論及實務中的熱點問題進行了充分探討。

論壇中談到中國大陸保險法研究所面臨的大勢：第一、中國大陸通過了全面推進依法治國的決定，大陸法治進程進入快車道；第二、中國大陸30年保險行業的累積，為未來發展提供了巨大空間；第三、到2020年由保險大國轉型為保險強國的目標確定，保險即將成為政府、企業、居民風險管理和財務管理的基本手段；第四、保險在社會方方面面作用日益突出，風險社會要依靠社會保險、商業保險；第五、中國大陸的保險業法已進入快速修訂和完善期，需要保險法學者積極參與、獻計獻策。

面對中國大陸保險法研究的大勢，台灣及中國大陸學者該如何借勢而為：第一是保險法學者要精誠合作，保險法學研究會要搭建平臺，兩岸保險法學者要積極參與，共同把保險法學推進成為顯學；第二是理論界與實務界要精誠合作，保險法學研究會聚集了兩岸從事保險法學的最優秀的專家學者，給予保險法實務界更多的支持；第三是不同國家和地區要合作，全球化的趨勢已經無可回避，不同國家和地區的保險法學學者和保險界不斷加強交流，才能共同推動全球保險行業的興旺發達。此後未來，於保發中心每年規劃辦理保險法規的研討會，亦可再邀請專業學者參與相關會議，適時提供專

業卓見，供臺灣保險專業從業人員之學習，藉以促進兩岸保險交流，達成區域保險教育中心之願景。